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錦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錦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羅錦昌於民國112年9月11日下午2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雲林縣二崙鄉台19線由南往北之方向行駛至電線桿油車226A-K1965EA48號處，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不慎擦撞暫停於路邊由簡鈺燕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致簡鈺燕受有左手臂挫傷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羅錦昌明知其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仍因害怕遭發現肇事，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協助將簡鈺燕送醫救治，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或留在現場對簡鈺燕施以必要之救護，即逕行騎車離開現場。嗣經路人報警而循線查獲，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本件被告羅錦昌於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2 述，且其所犯亦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  
03 期徒刑以外之罪，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  
04 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05 第1 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06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07 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條  
08 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12 95頁），核與證人簡鈺燕之證述情節相符（警卷第9頁至第1  
13 3頁、第23、24頁），並有現場及車損照片11張（警卷第25  
14 頁至第30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11月11  
15 日嘉監鑑字第1133038914A號函1份（偵卷第79頁至第82  
16 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警卷第31頁至第33  
17 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警卷第39頁至第41頁）在卷  
18 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9 (二)按刑法第185 條之4 肇事逃逸罪增訂之立法理由，乃「為維  
20 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  
21 肇事後，能使被害人即時救護。」是立法者認駕駛人駕駛動  
22 力交通工具肇事後，倘能將被害人即時救護，或留在現場處  
23 理，避免後車再次撞擊傷者，均可減輕或避免被害人之傷  
24 亡，此攸關社會大眾生命、身體之安全，因而將駕車肇事逃  
25 逸行為，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加以處罰。本條既是在防止逃  
26 逸行為所產生之抽象危險，因此所謂「逃逸」，應非指行為  
27 人有積極「逃亡、隱匿」等阻礙犯罪偵查行為，而係指行為  
28 人不留在肇事現場為即時救護、避免後車再度撞擊或協助相  
29 關人員迅速處理事故而離去之行為，蓋此一離去行為可能使  
30 因肇事所發生之損害有再度擴大之危險（最高法院95年度臺  
31 上字第219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在發生交通事故

01 後未對受傷之簡鈺燕給予必要之救助，亦未留在現場，或向  
02 警察機關報告，而未經簡鈺燕同意逕自離去，其行為自該當  
03 於「逃逸」之要件無誤。

0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5 科。

06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簡鈺燕已因發生交  
10 通事故受有傷害，竟未給予其立即且必要之協助與救護，逕  
11 自離開現場，所為足以增加簡鈺燕生命、身體上之危險性，  
12 並且影響其之民事求償權，實屬不該。但慮及簡鈺燕所受上  
13 開傷害尚非十分嚴鉅，被告逃逸行為，對簡鈺燕生命、身體  
14 所帶來之危險性尚非甚高，且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略  
15 見悔意，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未婚，無子女，入監  
16 前從事廚師工作，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況，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273 條之1  
19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告訴  
27 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訴期  
2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上級  
29 法院」。

30 書記官 李沛瑩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4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04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